

## 关于新疆国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国顺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国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顺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第二师 27 团九连，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项目区东侧为 27 团酒花厂，南侧、西侧北侧均为一般农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31′ 31.280″，北纬 41° 57′ 29.150″。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项目新建白酒生产厂房、办公室等，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主要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等粮食作物，产品为年产浓香型白酒 810 吨，主要包括 38° 低度优级酒、45° 高度优级酒、

52° 高度优级酒。工艺流程为：原料制备→拌合→糊化→摊晾拌醅→入窖发酵→装甑蒸酒贮存→勾调→过滤与贮存→包装。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运营期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 1 台 5 吨/小时燃气锅炉为生产供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原料粉碎废气、大曲粉碎碾细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9%)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丢糟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由“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70%)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丢糟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车间换气次数,在厂区进行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5吨/年、氮氧化物1.33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7吨/年。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施工区建设临时沉砂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回

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砂池，并平整土地。起糟黄水全部回用于窖池养护；洗瓶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冲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与锅底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排污水一同排入厂区一座 35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硝化+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 27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厘米/秒以下”；发酵车间、丢糟场、化粪池、消防水池、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确保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厘米/秒以下”；原料库房、原料加工间、灌装车间、包装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锅炉房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落实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废水总排口进行外运水质监测，监测报告存档备查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的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弃土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垃圾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运营期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产及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混入曲粉中回用于发酵工序，起窖皮与黄泥踩揉和熟重新形成新的封窖泥；丢糟暂存于丢糟场，定期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酒瓶、废纸箱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膜、酒过滤杂质、废 RO 反渗透膜定期运送至第二师 27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第二师 27 团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作业，弃土及时处理；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运营期生产设施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及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储酒设备置于专用酒窖，与周边设施之间安全距离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白酒厂防火设计》(DB51T 5050-2007)中相关规定。

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对灭火装置定期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定期检查厂区内的电力线路，及时更换破损、破裂、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及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建立和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设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厂区按照“单元—厂区—区域”的要求进行建设，各发酵池和发酵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备用储液罐，用于泄漏后的锅底水、和起窖黄水的暂存；在勾储车间附近就近设置备用储酒罐，用于泄漏后的原酒倒罐。厂区东北设置一座 450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事故发生时，及时撤离厂区人员，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进出口、窖池、白酒储存区、事故池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 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

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地表开挖、土石方堆放场地、物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地不得超出规划许可用地范围。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区域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倒班宿舍等生活区加强绿化种植树木，可有效减少项目区的土地沙化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做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窖池、发酵车间、白酒储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须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与上级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

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

---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月 日印发

---